

# 《藝小角》藝術空間展覽申請表

填表日期

年

月

日

## 藝小角藝術空間展覽辦法

- 一、成立宗旨：成立此空間的目的，希望給予學生在正規訓練外，能夠有展現藝術類其它方面才能的機會，例如：攝影、電腦繪圖、複合媒材作品、手工藝...等，藉此擴展學生的視野以及激發更豐富的創作面貌，帶動學生積極活潑的學習風氣。
- 二、展出空間：藝能大樓四樓
- 三、展出時間：以 2 至 3 週為一個檔期。採預約申請制，應於展覽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協調展出時間。  
(註：檔期長短視展覽申請狀況，可由管理單位再作調整。)
- 四、展出對象：美術班師生、校友、學校教師、相關藝文類團體。
- 五、作品形式：靜態展演，平面、立體或影音均可，但排除可能干擾教學之呈現形式，如聲音、眩光等，並且不得影響走廊通行空間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 - 1.填寫申請表格，如附件一，並附上作品圖片提供審核。備審作品件數:個人申請至少 8 件；2 人申請，每人至少 4 件；3 人申請，每人至少 3 件；4~5 人申請，每人至少 2 件；6 人以上申請，總共至少 10 件。
  - 2.因展覽空間為教學空間，作品內容避免腥羶色，不得違背善良風俗。
  - 3.展覽後，應繳交展覽記錄與展品照片，以供存檔記錄。
  - 4.填寫完附件申請表後請送至美術辦公室，審查結果另行通知。
- 七、管理辦法：
  - 1.取消檔期最晚應於兩個月前提出，無故取消則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 - 2.更換檔期請說明理由，並且最晚於兩個月前提出。
  - 3.展覽佈置嚴禁破壞空間硬體設備，如粉刷牆壁或鑽洞，展期結束後須復原場地整潔。
  - 4.如展出作品有貴重價值者，應於每天放學後收回辦公室，隔天早上再重新佈置，否則遺失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宣傳方式：學校網站公告、海報張貼(僅限校內)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
| 展覽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|
| 作品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件數 | 平面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立體 |
| 預定展出之年月份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|    |    |
| 申請人班級、姓名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|
| 聯絡電話(第一人代表)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|
| e-mail(第一人代表)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|
| 展出內容理念概述<br>(200~500字以內) |     |    |    |

## 《藝小角》藝術空間展覽申請送審作品之圖片明細表

| 編號 | 作品圖片 | 創作媒材/年代/尺寸 | 作品標題及說明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2.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3.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4.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※ 若表格不夠，請自行複製